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3號

原告 陳敦勝

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

被告 陳敦欣

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

被告 陳美卿

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

兼上一被告

訴訟代理人 陳敦政

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林玉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被告陳敦欣、陳敦政應依附表一編號10至19「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別給付原告各新台幣伍拾伍萬捌仟參佰參拾捌元、伍拾貳萬捌仟伍佰參拾捌元。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林玉姿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4分之1；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除兩造不爭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1 示房地、編號5所示存款及編號9所示保險箱外，其餘如附表
02 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編號6至8所示股票均不存在，附表
03 一編號10至13所示伊、被告陳敦欣、陳敦政及陳美卿支出繼
04 承費用，依序應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47所示新台幣(下同)170
05 萬6146元、編號48至50所示2,300元、編號44所示3萬2100元
06 及67萬5693元，附表一編號14、15所示應償還伊、被告陳敦
07 欣之生前債務，應分別為如附表四編號1至457所示336萬952
08 0元、編號458至460所示不存在，附表一編號16至19所示對
09 伊、被告陳敦欣、陳敦政及陳美卿應扣還之債權，應依序為
10 如附表五編號2至6及9所示不存在、編號1所示151萬6000
11 元、編號6及6至8所示均不存在，被告陳敦欣與其餘繼承人
12 認知不同，致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
13 請求分割遺產，分割方法除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房地權利分
14 割為分別共有外，其餘遺產計算價值後互為找補。爰聲明：
15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等語。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陳敦欣以：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於105年10月25日
18 死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
19 編號1至3所示房地、編號5所示存款及編號9所示保險箱等情
20 不爭執；惟被繼承人並遺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價
21 值580萬8537元、編號6至8所示股票價值依序為1萬3015元、
22 363元及74元，且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兩造支出繼承費
23 用，原告就附表三編號3、44所示項目僅分別支出24萬6964
24 元、10萬131元、就編號4至17、21至30、34至35、37、39至
25 43所示項目均未支出，伊就附表三編號48至50所示項目支出
26 共計1萬1121元，被告陳敦政及陳美卿就附表三編號44所示
27 項目均未支出，次就附表一編號14、15所示應償還原告及伊
28 之生前債務，原告僅支出如附表四編號1至457所示120萬786
29 4元、伊則支出如附表三編號458至460所示共計635萬1046
30 元，再就附表一編號16至19所示對兩造之扣還債權，對原告
31 有如附表五編號2至6及9所示共計2322萬600元、對伊如編號

01 1所示不存在、對被告陳敦政、陳美卿依序為如編號6所示54
02 萬3000元、編號6至8所示1315萬3909元，分割方法以附表一
03 編號1至3所示房地及編號9所示保險箱比例按找補金額計算
04 結果分別共有。為此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

05 (二)被告陳敦政以：對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於105年10月25
06 日死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
07 一所示遺產等情均不爭執；惟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房地，
08 認難期兩造和諧管理，應變價分割後價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
09 分配，其餘遺產計算後相互找補為適當；至被告陳敦欣抗辯
10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編號13所示被告陳美卿支出
11 繼承費用、編號19所示對被告陳美卿應扣還債權，均同意被
12 告陳美卿之意見，就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股票、編號10、
13 11所示原告、被告陳敦欣分別支出繼承費用、編號14、15所
14 示應償還原告、被告陳敦欣之生前債務、編號16、17所示對
15 原告、被告陳敦欣分別應扣還之債權，均同意原告主張，另
16 就如附表一編號12伊支出繼承費用為3萬2100元、編號18所
17 示對伊扣還債權不存在等語置辯。

18 (三)被告陳美卿以：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5年10月25日死
19 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
20 示遺產等情亦不爭執；至被告陳敦欣抗辯如附表一編號4所
21 示之美國房產非屬遺產、編號13所示伊支出繼承費用為67萬
22 5693元、編號19所示對伊應扣還債權不存在，就如附表一編
23 號6至8所示股票、編號10、11所示原告、被告陳敦欣分別支
24 出繼承費用、編號14、15所示應償還原告、被告陳敦欣之生
25 前債務、編號16、17所示對原告、被告陳敦欣分別應扣還之
26 債權，均同意原告主張，另就如附表一編號12被告陳敦政支
27 出繼承費用、編號18所示對被告陳敦政應扣還債權，均同意
28 被告陳敦政之意見；就分割方法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房
29 地，應採變價分割所得金額再依據各繼承人應找補之金額多
30 退少補，較符合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語置辯。

31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並有明文。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然法院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人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酌定時之參考而已；縱未斟酌當事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亦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民事裁判參照）。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揭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林玉姿於105年10月25日死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原告提出或本院依職權查詢之陳林玉姿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籍本、兩造戶籍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89頁、第393頁、卷一第283至290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照片、存摺明細、保險箱到期通知書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提領帳戶資料、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件等件（見本院卷二第391頁、第395至399頁、卷一第55至57頁、第53至54頁、第275頁及卷三第131至133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原告訴請

01 分割遺產，自應准許。

02 五、惟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是否屬遺
03 產？若是，價值若干？(二)編號6至8所示股票價值若干？(三)編
04 號10至13所示原告、被告陳敦欣、陳敦政、陳美卿支出繼承
05 費用各為若干？即原告就附表三編號3、44所示支出金額若
06 干？及原告就該附表編號4至17、21至30、34至35、37、39
07 至43所示金額、被告陳敦欣就附表三編號48至50所示金額、
08 被告陳敦政、陳美卿就該附表編號44所示金額分別有無支
09 出？若有，支出金額各為若干？(四)附表一編號14、15所示應
10 償還原告、被告陳敦欣之生前債務是否存在？即原告就附表
11 四編號1至457所示金額、被告陳敦欣就該附表編號458至460
12 所示支出金額，分別有無支出？若有，支出金額各為若干？
13 (五)附表一編號16至19所示對原告、被告陳敦欣、陳敦政、陳
14 美卿應扣還之債權各為若干？即原告就如附表五編號2至6、
15 9、陳敦欣就該附表編號1、被告陳敦政就該附表編號6、被
16 告陳美卿就該附表編號6至8所示項目，分別有無取得借款或
17 受有不當得利等？若有，金額各為若干？(六)本件遺產應如何
18 分割？仍有爭執。茲就兩造間爭執分敘如下：

19 (一)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

20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產不包括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等
21 情，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391
22 頁)到院，雖被告陳敦欣抗辯該美國房產係被繼承人於80年
23 (即西元1991年)1月21日購買，嗣於83年(即西元1994年)8月
24 2日簽署契據(Quitclaim Deed)移轉為被繼承人與被告陳美
25 卿共有，且至少82至104年間仍由被繼承人收取該美國房產
26 租金，故實質所有權仍歸屬被繼承人所有等語，並據提出美
27 國房產買賣契約書、權利移轉契據、西元1993及2015年美國
28 聯邦國稅1040稅表(見本院卷一第435至441頁、卷四第451及
29 卷六第245頁中譯文、卷一第451及卷二第377頁)為證。然為
30 原告及其餘被告所否認，辯稱被繼承人於00年0月間購得上
31 揭美國房產後，因被繼承人之夫即兩造父親於80年7月22日

01 往生，兩造及被繼承人乃於同年0月間為家族分產協議，被
02 繼承人於81年(即西元1992年)9月18日遵該美國房產所在地
03 法律簽證具有所有權移轉效力之契據(Warranty Deed)，將
04 該美國房產所有權移轉被告陳美卿夫妻共有，除已提出擔保
05 契據(見本院卷二第213至215及卷三第163至165頁中譯文)為
06 證外，並有被告陳敦欣提出之上揭美國房產107年(即西元20
07 18年)間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43頁)在卷可佐。

08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
10 非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時所列之遺產，現登記在被告陳美卿夫
11 妻名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揭被繼承人遺產稅繳
12 清證明書、美國房產107年間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91
13 頁、卷一第443頁)在卷可稽，則被告陳敦欣抗辯該美國房產
14 屬被繼承人遺產，自應由被告陳敦欣負舉證責任。然被告陳
15 敦欣提出之美國房產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435至441頁)
16 係被繼承人於80年間取得該美國房產之書面資料，自不足認
17 該美國房產於陳林玉姿105年10月25日死亡時仍屬其財產；
18 又提出之「權利移轉契據」(見本院卷四第451頁)，英文原
19 文為「Quitclaim Deed」，並無移轉登記之含義，此觀其本
20 人提出中譯文為「無擔保權利轉讓契約」，直譯「Quitclai
21 m」應為「無擔保權利」或「放棄索賠」之意，此觀其內容
22 「with the right of survivorship」指「生存者取得
23 權」，依被告陳敦欣提出中譯文，前後文意係指：上開美國
24 房產以被繼承人與被告陳美卿為一體及生存者取得之方式無
25 擔保權利轉讓之(見本院卷六第245頁中譯文)，足見縱依該
26 文件，上開美國房產之所有權於陳林玉姿死亡時，即無擔保
27 歸屬於被告陳美卿所有，自不能認屬遺產而列入分配；另提
28 出之西元1993及2015年美國聯邦國稅1040稅表，並無美國國
29 稅局官印，且無核發日期戳章，亦無核發人簽名，有被告陳
30 敦欣提出原提及補提之上開1040稅表(見本院卷一第451頁、
31 卷二第377及卷四第231頁)在卷可稽，而被告陳美卿既否認

上開文件之形式真正，自不能遽信為真，再者，房產租金由何人收取與房產所有權為何人所有，本來並無必然因果關係，被告陳敦欣以收租推認該美國房產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而屬遺產云云，仍不足採。反而被告陳美卿提出被繼承人於81年9月18日簽立經公證之「Warranty Deed(擔保契據)」(見本院卷二第213至215及卷三第163至165頁中譯文)到院，對照被告陳敦欣提出之該美國房產現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43頁)，足見首揭美國房產已經該房產所在地政府認同為被告陳美卿夫妻所有，堪信被告陳美卿抗辯該美國房產為其夫妻所有而非屬遺產等語，較堪採信。

3. 準此，被告陳敦欣抗辯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屬其所有而屬遺產云云，不足採信；原告及其餘被告主張該美國房產非屬遺產，則堪採信。

(二) 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股票價值，依序如該附表「(價值)本院認定」欄所示為1萬3515元、363元、74元：

查附表一編號6、7、8所示股票之價值，依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391頁)所載，依序為35萬8870元、363元、74元。雖原告主張上開股票均經抵繳遺產稅而不存在，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台北國稅局)107年3月20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70009300號函(見本院卷五第166至168頁)為證。惟該函所載以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等2筆股票抵繳遺產稅價額35萬9233元部分，業經被告陳美卿等人申請更正，並經台北國稅局函復同意受理，略載：更正台塑公司抵銷股數為4,063股，並撤銷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銷股數42股，原核定抵繳遺產稅價額35萬9233元，更正核定抵銷稅額為34萬5355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該局107年4月17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7013516號函(見本院卷一第43至44頁)在卷可查，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足認首揭附表一編號6、7、8所示股票價值已不存在，自應認各該編號所示股票價值依序如「(價值)本院認定」欄所示為1萬3515元(358,870—345,35

01 5)、363元、74元。準此，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股
02 票價值不存在云云，不足採信。

03 (三)附表一編號10所示原告支出之繼承費用為137萬8645元：

04 1.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繼承費用，其中附表三編號
05 3所示房屋稅及地價稅支出總計35萬2313元、編號44所示遺
06 產稅支出總計55萬2338元，被告陳敦欣抗辯僅部分款項得列
07 入。查原告主張附表三編號3所示項目，包括103年至107年
08 房屋稅及103年至106年地價稅，固據提出上開年度房屋稅及
09 地價稅繳納證明(見本院卷一第193至203頁)到院，然被繼承
10 人係於105年10月25日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陳敦
11 欣抗辯被繼承人生前發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不足認係原告支
12 出等語，即非無據，是其抗辯僅得將106、107年房屋稅及10
13 5、106年地價稅總計24萬6944元(6,022+6,004+117,469+
14 117,469)列入(見本院卷一第196、197頁及第201、203頁)等
15 語，堪以採信。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產稅原核定為443萬2
16 711元，經以被繼承人華南銀行存款197萬3733元、兆豐銀行
17 存款53萬1086元、國泰世華銀行37萬427元及台塑公司股票3
18 4萬5355元，總計322萬601元(1,973,733+531,086+370,42
19 7+345,355)抵繳遺產稅後，不足額121萬2110元(4,432,711
20 -3,220,601)，由原告、被告陳敦政、陳美卿依序繳納50萬4
21 317元、3萬2100元、67萬569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07年5
22 月11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代收稅款憑證、台北國稅局函及
23 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37、39、4
24 1、43頁及卷二第168頁)到院，且與被告陳敦政、陳美卿所
25 辯互核相符；又原告主張其於上開股票抵銷後再繳納「滯納
26 金、息」2,098元等情，已提出107年4月27日遺產稅繳款書
27 (見本院卷一第47頁)為證，堪信原告已墊付遺產稅總計50萬
28 6415元(504,317+2,098)。至原告主張其並有支出匯率損失
29 3萬1815元及查詢手續費200元，固據提出兆豐銀行存款往來
30 明細查詢及手續費收據(見本院卷二第179至181頁)到院，然
31 該往來明細查詢並無所指匯率損失項目及金額，且該匯率損

01 失及手續費縱有支出，亦不足認被繼承人有支出該費用之必
02 要，另謂其曾於107年4月27日繳納「本稅」1萬3878元，固
03 有前揭107年4月27日遺產稅繳款書(見本院卷一第47頁)可
04 參，然該項目既為本稅，顯已在前開應繳稅額不足額121萬2
05 110元之範圍內，應認屬重複計算不能再列入。準此，原告
06 主張附表三編號3所示房屋稅及地價稅在總計24萬6944元、
07 編號44所示遺產稅在50萬6415元之範圍內，應認確有支出得
08 列入繼承費用，逾此範圍，則不能准。

09 2.又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三編號4至17、21至30、34至35、37、3
10 9至43分別支出如附表三各該編號「原告支出金額·原告主
11 張」欄所示金額，亦為被告陳敦欣所否認。查原告主張其支
12 出附表三編號13、15、29、30、37、39、40、41、42、43所
13 示項目，業據提出相關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金門
14 地政士房地產登記費用明細表、本院費用收據、金門律師代
15 書聯合事務所收款明細、回執及購買票品證明單、發票及出
16 貨單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件
17 (見本院卷一第208、209、212、219、214至215、217頁、卷
18 二第185頁、卷三第307、311至312、315頁，各該頁次見附
19 表三「證據出處」欄所示)為證，足見原告就上開項目確有
20 支出。雖被告陳敦欣就編號13、15所示項目，抗辯另被告陳
21 美卿曾表示喪葬禮儀費用超過17萬元部分均由其承擔等語，
22 故原告既於附表三編號2列入繼承費用17萬元，即不能再主
23 張支出編號13、15所示費用，惟被告陳敦欣提出另被告陳美
24 卿發文之訊息紀錄「若有問題，十七萬後都算我的..」等語
25 (見本院卷二第321頁)，足見係以「若有問題」為其負擔義
26 務之前提，並非無條件承擔超過金額，且原告既已支出上開
27 編號13、15所示費用，顯然並未同意超過17萬元部分，歸由
28 被告陳美卿承擔，自不能責令實際支出之原告承擔其他繼承
29 人附條件之承諾甚明；附表三編號29所示項目，原告更正支
30 出日期為107年4月30日，核與提出之回執及購買票品證明單
31 記載相符，並與其管理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1 長安東路房地(下稱長安東路房地)原租約107年4月30日到期
02 時間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38頁);附表三編號30所示項目,
03 其中106年7月10日支出6,000元部分用以申報遺產稅,應得
04 列入繼承費用(其餘8,000元不得列入,下詳);附表三編號3
05 7所示金額3萬6993元,並無被告陳敦欣所指模糊不清之事,
06 惟其中包括房屋6,004元,與前項附表三編號3所包括之107
07 年房屋稅重複,應予扣除,應認僅得列入3萬989元;附表三
08 編號39所示項目,依原告提出本院收據,僅記載其於107年1
09 0月3日繳納3,750元,超過部分不能計入,而公證為房屋出
10 租避免糾紛之通常方式,則為管理被繼承人所遺長安東路房
11 地支出公證費用,自屬為管理遺產所生之必要費用,應認得
12 列入繼承費用;附表三編號40所示項目,係為被告陳敦欣之
13 房租收入18萬元提存法院所生費用,雖法院規費1,000元及
14 代辦費用6,000元,均係由承租人黃雪梅(參見本院卷一第23
15 8頁)繳納,然其提存及委託代辦之原因,係為管理被繼承人
16 所遺上開房地,有原告提出之提存書(見本院卷一第213頁)
17 在卷可佐,黃雪梅提存後,已將相關規費收據及交付原告,
18 原告主張該款項已經其與房客黃雪梅結清,即非無據,是應
19 列入原告支出繼承費用;附表三編號41、43所示項目係為被
20 繼承人所遺長安東路房地管理而支出,為兩造所不爭執,雖
21 被告陳敦欣抗辯依租賃合約第7條約定承租期間之修繕費用
22 特約由承租人負擔(見本院卷一第251頁),故原告無支出之
23 必要,惟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
24 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
25 益之狀態,為民法第423條所明定,而上開附表三編號41所
26 示項目為「承租人後門被闖入之修理費用」、編號43所示項
27 目為「長安東路1樓線路設置費」,應認非屬承租人應負擔
28 之修繕費,故原告以出租人立場為被繼承人所遺上開房地支
29 出費用,自得列入繼承費用;末就附表三編號42所示「墓園
30 清潔及管理費」自屬繼承費用,雖原告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
31 據記載繳款人為被告陳敦政,但各該收據已由原告持有並提

01 出，被告陳敦政亦未表示該本項金額應列為其支出費用，足
02 見原告主張上開「墓園清潔及管理費」為其支出等語，所言
03 非虛。準此，原告主張其支出附表三編號13、15、29、30、
04 37、39、40、41、42、43所示項目，依序在2萬9850元、1萬
05 7700元、136元、6,000元、3萬989元、3,750元、7,000元、
06 3,008元、1萬5600元、6,597元範圍內，應認確有支出得列
07 入繼承費用，逾此範圍，則不能准。

08 3.惟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三編號4至12、14、16至17、21至28、3
09 0、34至35所示項目亦有支出。就附表三編號5、6、10、1
10 2、14、16、24所示項目，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主張
11 其有支出，為被告陳敦欣所否認，自不能信為真正；就附表
12 三編號4、21、22、23所示項目，固提出購票證明、免用統
13 一發票收據、消費明細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07頁)到院，就
14 附表三編號7所示項目提出統一發票(見本院卷一第207頁)為
15 證，然前者不過僅能證明原告確有購買車票、水果，後者內
16 容模糊不清，不能辨認金額，是均不能證明已支出遺產管理
17 之必要費用；就附表三編號8所示項目提出記帳資料(卷三第
18 313至314頁)，但非支出之證明文件，自不得計入繼承費
19 用；就附表三編號9、11、17、28所示項目，雖提出繳款紀
20 錄資料(見本院卷一第72頁)，就附表三編號27所示項目提出
21 健保費繳納證明(見本院卷一第210頁)，然並無支出該編號
22 9、11所示金額之記載，且被繼承人係於105年10月25日死
23 亡，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原告所指上開編號9、11、17、2
24 7、28等項目均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支出，尚難認係為被繼
25 承人而支出，自不得列為繼承費用；就附表三編號25、26所
26 示項目，原告固已提出本院費用收據及代書事務所收款明細
27 (見本院卷三第305頁)，然該費用係被告陳敦政辦理限定繼
28 承所生費用，縱然已由原告給付被告陳敦政，亦非為全體繼
29 承人管理遺產而支出之必要費用；附表三編號30所示項目，
30 原告提出金門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收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1
31 85頁)，雖有106年7月10日預收8,000元，但其支付原因記載

01 為存證信函，用途不明，尚難認屬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未
02 就附表三編號34、35所示保險箱費用，依原告提出之華南商
03 業銀行函及收款證明(見本院卷三第411、309頁)，可知編號
04 34之繳納日期為102年10月21日及103年8月27日，編號35之
05 繳納日期為105年5月5日，均在被繼承人105年10月25日死亡
06 前，不足認係原告代為繳納，自不能列入繼承費用。準此，
07 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三編號4至12、14、16、17、21至28、30
08 其中8,000部分及編號34、35所示項目，亦均有支出繼承費
09 用云云，不足採信。

10 4.綜上，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繼承費用，在如附表
11 三編號1至47「原告支出金額・本院認定」欄所示總計137萬
12 8645元之範圍內，堪以採信，逾此部分，不足採信。

13 (四)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告陳敦欣支出之繼承費用為2,300元：

14 被告陳敦欣主張其支出繼承費用總計為如附表三編號48至50
15 所示總計1萬1121元，固據提出外勞離境機票收據、秀景企
16 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往來高鐵、台鐵票券及計程車收
17 據(見本院卷三第81至85頁、卷二第497至499、501頁)為
18 證，然除就編號49其中台中墓碑刻字2,300元為原告及其餘
19 被告不爭執外，其餘為其他繼承人所否認。查被告陳敦欣主
20 張附表三編號48所示外勞離境機票費5,731元，支出期日為1
21 03年10月11日，當時被繼承人在世，難認被告陳敦欣係為管
22 理遺產而支出，附表三編號49、50所示被告陳敦欣往返台中
23 之交通費用，縱係其為前往被繼承人所在台中墓園而前往，
24 亦屬繼承人基於人倫孝道，因個人原因發生之費用，非屬為
25 遺產或繼承人全體共益項目支出，不能列入繼承費用。準
26 此，被告陳敦欣主張其支出之繼承費用，在如附表三編號49
27 其中2,300元範圍內，堪以採信，逾此部分，不足採信。

28 (五)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陳敦政、編號13所示被告陳美卿支出
29 之繼承費用分別為3萬2100元、67萬5693元：

30 被告陳敦政、陳美卿主張渠等就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繼承
31 費用即附表三編號44所示遺產稅，與原告分擔各自支出3萬2

100元、67萬5693元，雖為被告陳敦欣所否認。然被繼承人遺產稅原核定為443萬2711元，經以被繼承人華南銀行存款197萬3733元、兆豐銀行存款53萬1086元、國泰世華銀行37萬427元及台塑公司股票34萬5355元，總計322萬601元(1,973,733+531,086+370,427+345,355)抵繳遺產稅後，不足額121萬2110元(4,432,711-3,220,601)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07年5月11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代收稅款憑證、台北國稅局函及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37、39、41、43頁及卷二第168頁)到院，堪信為真正，已如前述，而被告陳敦政、陳美卿主張渠分別代墊遺產稅其中3萬2100元、67萬5693元等語，互核且與原告主張相符，自堪信為真正。準此，被告陳敦政主張其就附表一編號12即附表三編號44所示遺產稅支出3萬2100元，被告陳美卿主張其就附表一編號13即附表三編號44所示遺產稅支出67萬5693元，各該支出得列入繼承費用等語，均堪採信。

(六)附表一編號14所示應償還原告支出之生前債務為142萬8869元：

1.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4所示其支出生前債務即附表四編號1至457所示項目總計337萬392元，被告抗辯僅如附表四「原告支出・被告陳敦欣抗辯」欄所示總計120萬7867元。按子女對於父母之奉養，應係出於天性及倫理，而非法律之強制規定，基於人倫孝道，於受扶養人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情狀下而為奉養者，事所常見，通常係子女按各人經濟狀況及生活形態，為任意之給付，此際子女之法定扶養義務尚未發生，縱有子女於此情狀不願分擔者，亦僅屬道德、倫理層次之問題，此觀民法第1084條第1項揭禁子女應孝敬父母，同法第1117條明定受扶養之要件自明。查原告主張如附表四編號1至10、14至17、19、21至24、28至32、34、43、49至51、55、59至60、62至68、72、78、80至83、85、88至91、94至95、97至100、103至109、111、113至115、118至126、128至132、134至135、140至143、145至147、150至151、15

5、162至165、168至172、182、184至186、188、190至193、204、207、212、214至218、222至223、225至226、228至231、234至235、237至243、245至246、248至249、251至252、254至256、258、261、263至264、266、272至273、275至277、281至285、287、289至290、293、295至299、301、303至305、307、310至311、313至315、318至319、321至325、330、332至334、338至341、343至345、347、349至350、352至354、357、359、361至365、368、370至371、373至375、377至381、383至389、391至393、395至398、400至402、404至405、407、409至411、413至416、418至420、428至429、431至433、438、440至442、445、447至450、453至454、456等共計268筆項目，或與外傭、餐飲、交通、生活消費相關，不論原告有無支出均屬被繼承人生前日常食衣住行所必需之費用，而本件兩造訴請分割之遺產，台北國稅局107年5月11日第一次核定遺產之價值即高達5955萬餘元，嗣加計華南銀行保險箱財產後，110年6月28日再次核定遺產之價值更高達6039萬餘元(見本院卷一第35頁、卷三第131頁)，足見被繼承人生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尚無受扶養之必要，原告奉養被繼承人本應妥善運用被繼承人名下財產，若以自己財產給付上開被繼承人生前日常食衣住行所必需之費用，揆諸首揭說明，被繼承人於此情狀下對於子女既無扶養請求權存在，子女基於孝道所自願承擔之任意給付，亦不至因其他子女未承擔而拒絕自己之繼續給付，故為道德上之義務，原告縱有支出，值得讚許，然係履行個人之人倫孝道，自難認被繼承人對原告有何應返還之生前債務，是在其餘繼承人爭執範圍內不能責由遺產返還。

2. 惟就附表四編號13、18、33、57至58、75至76、116至117、148、153至154、197、199、202、220、366等共計17項與醫療、護理相關之費用，性質上非屬扶養權利人食衣住行等日常必需支出費用，而係因人而異之受扶養人生活所需支出，其支出之原因並非以被繼承人不能維持生活為前提，為被繼

01 承人支出者，亦不以有扶養義務為必要，應不能認屬履行扶
02 養或道德上義務，是為被繼承人支出者，不論係繼承人或第
03 三人，應認均得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時，將之列為生前債
04 務請求返還。查原告主張其就附表四編號13、57至58、75至
05 76、116至117、148、153至154、197、199、202、220、366
06 所示項目為被繼承人支出費用，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見
07 本院卷一第100、107、108、132、133、136、138、139、14
08 9、141、151、150、175頁)為證，應認得列入繼承費用；惟
09 就附表四編號18所示項目，僅提出自製說明文件，並無提出
10 確有支出證據資料(見本院卷五第198至200頁)，就附表四編
11 號33所示項目，雖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單(見本院卷第
12 四第465頁)到院，然該簽單未載為何人及為何項費用給付，
13 尚難認係為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而支出，自不得列入繼承費
14 用計算。準此，原告主張其支出如附表四編號13、18、33、
15 57至58、75至76、116至117、148、153至154、197、199、2
16 02、220、366所示生前債務，在總計22萬1002元範圍內，堪
17 以採信，逾此部分，則不足採。

18 3.綜上，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一編號14所示生前債務，在如附表
19 四編號1至457「原告支出金額・本院認定」欄所示總計142
20 萬8869元之範圍內，堪以採信，逾此部分，不足採信。

21 (七)附表一編號15所示應償還被告陳敦欣支出之生前債務不存在：
22

23 被告陳敦欣主張其支出生前債務如附表四編號458至460所示
24 總計635萬1046元，為原告及其餘被告所否認。查被告陳敦
25 欣就附表四編號458至459所示支付命令及利息部分，固據提
26 出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66號支付命令(見本院卷一第549
27 頁)為證，然該支付命令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6日裁定撤
28 銷，被告陳敦欣不服聲明異議，亦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
29 112年度店事聲字第20號裁定駁回，被告陳敦欣仍不服提起
30 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
31 11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撤銷及駁回

01 裁定(見本院卷六第131至133頁、卷八第149至152頁、第465
02 至469頁)在卷可稽，則被告陳敦欣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有如附
03 表四編號458及459所示支付命令及利息債權云云，自不足
04 採，至被告陳敦欣另提出其與被繼承人於102年5月8日簽訂
05 之管理及代墊款契約書(見本院卷四第425至437頁)，姑不論
06 原告及其餘被告均否認該契約書之形式真正，縱認為真正，
07 依該契約書記載及後附文件可知，兩人簽訂日期為102年5月
08 8日，雖指被告陳敦欣自81年起為被繼承人代墊款項，但不
09 過係以數紙自製表格列舉金額，並無相關金流證明，是否真
10 實，亦非無疑，再者，被繼承人身後遺產，經台北國稅局10
11 7年5月11日、110年6月28日兩次核定分別高達5955萬餘元、
12 6039萬餘元等情為真正，已如前述，則被繼承人生前既無
13 「不能維持生活」，即無需要被告陳敦欣為其代墊款項，是
14 以被告陳敦欣縱有代墊，亦應解為係其在無扶養義務之情形
15 下，基於孝道所自願承擔之任意給付，不能認被繼承人對被
16 告陳敦欣負有何債務，再責由遺產返還；另被告陳敦欣就附
17 表四編號460所示代墊費用，僅提出其自製代墊款項整理表
18 (見本院卷二第523頁)到院，其內容既為原告及其餘被告所
19 否認，自不能信為真正。準此，被告陳敦欣主張被繼承人對
20 其負有如附表四編號458至460所示應償還之生前債務云云，
21 不足採信，應認附表一編號15所示生前債務不存在。

22 (八)附表一編號16所示遺產對原告應扣還之債權為116萬元：

- 23 1.被告陳敦欣主張原告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五編號2至6、9所
24 示債務總計2373萬3600元，應列為對原告之扣還債權等語，
25 為原告所否認，並抗辯附表五編號2所示借款實係贈與且所
26 指金額有誤、編號3所示承諾生活費並不存在、編號4、9所
27 示金額其中收取房屋租金部分已用於被繼承人而不存在、其
28 餘指其擅自提領存款云云並非事實，且上開扣還債權均已罹
29 於時效等語。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
30 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31 為民法第1172條所明定，可知扣還之發生，在於繼承人中對

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相對而言，被繼承人對該負有債務之繼承人有債權存在，是以繼承人全體於繼承開始時，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於遺產分割時，對該負有債務之繼承人之債權，本質上仍屬債權，民法就此雖未設消滅期間，惟繼承人代表全體對負有債務之繼承人主張扣還，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為早日確定有關扣還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即自主張扣還債權存在之繼承人知有扣還債權存在之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亦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陳敦欣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審理時，謂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之遺產，有如附表五編號2、3、4及9所示對原告之扣還債權，最早於93年3月25日即已發生，且至遲於105年10月業已存在，有被告陳敦欣提出之上開附表五編號2、3、4及9所示「時間」欄記載之日期在卷可稽，被告陳敦欣自難諉稱不知各該扣還債權於斯時已發生或已存在，則被告陳敦欣至遲於105年10月31日已知悉上開對原告之扣還債權存在，而兩造之被繼承人係於105年10月25日死亡，被告陳敦欣自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起，已繼承被繼承人對原告之債權，即非不得於其知悉對原告有扣還債權時起，請求遺產分割並主張對原告之扣還債權，然被告陳敦欣遲未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亦未提起遺產分割訴訟，迄原告於108年9月17日提起本訴後，始於訴訟中主張對原告有上開扣還債權存在，足認被告陳敦欣所指附表五編號2、3、4及9所示對原告之扣還債權，早於107年10月31日業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是以原告抗辯被告陳敦欣主張對其有附表五編號2、3、4及9所示之扣還債權，均已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等語，自屬有據。準此，附表五編號2、3、4及9所示項目，均不得列入對原告之扣還債權。

2.另被告陳敦欣主張原告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五編號5、6所示債務應列入扣還債權計算等語，亦為原告所否認，並抗辯上

01 開附表五編號5、6所示租金確有收取，但前者已用於繼承費
02 用等支出，後者已按應繼分均分而不存在等語。查被告陳敦
03 欣主張附表五編號5所示不當得利，係指原告於被繼承人死
04 亡翌日即105年10月26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收取被繼承人所
05 遺長安東路房地之租金，而該期間租金每月5萬8000元，收
06 租期間20個月，金額共計116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07 原告提出之該期間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46頁)在
08 卷可參，自堪信為真正；雖原告抗辯該租金已用於繳付遺產
09 稅、房屋稅、地價稅、喪葬費、交通費、管理遺產等雜支費
10 用及記帳費共計125萬9424元(參見本院卷一第13至14頁)而
11 不存在，惟上開稅金或費用支出，均已由原告以附表三繼承
12 費用表或附表四生前債務表列為其支出項目，並經本院認定
13 得否計列，已如前述，則原告既將繼承費用或生前債務列為
14 其個人支出，自應將其就遺產收取之租金同時列為扣還債
15 權。另附表五編號6所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係指原告收
16 取上開長安東路房地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每月6
17 萬元計24個月，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每月6萬
18 1000元計12個月，總計217萬2000元之租金，上開期間租金
19 數額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該兩期間之租賃契約書
20 (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62、卷二433至438頁)到院，亦堪信屬
21 實；雖原告於該期間為全體繼承人收取之租金，應於遺產分
22 割時列入扣還債權計算，然原告已將被告陳敦欣按應繼分所
23 得收取之租金，經由承租人提存法院或逕寄被告陳敦欣帳
24 戶，業已提出本院提存書及存款憑條(見本院卷一第221頁、
25 卷二第43頁即卷五第399頁、卷五第401及卷六137頁)在卷可
26 稽，且被告陳敦政、陳美卿亦已分別按渠等應繼分收取租
27 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該附表五編號6所示項目，原告
28 僅按其應繼分取得租金，並無不當得利可言，至該長安東路
29 房地縱於該期間出租未得被告陳敦欣同意，但已得除被告陳
30 敦欣以外之繼承人即該房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合計達4分之3
31 之同意，所為出租之管理行為，合於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

第820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亦無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準此，附表五編號5所示項目應列入對原告之扣還債權，惟附表五編號6所示項目則不得列入。

3. 綜上，被告陳敦欣主張附表一編號16所示對原告之扣還債權，在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收取租金116萬元之範圍內，堪以採信，逾此部分，不足採信。

(九) 附表一編號17所示對被告陳敦欣、編號18所示對被告陳敦政、編號19所示對被告陳美卿應扣還之債權均不存在：

1. 原告主張被告陳敦欣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債務總計151萬6000元，應列為對被告陳敦欣之扣還債權等語，為被告陳敦欣所否認，並抗辯其得被繼承人同意無償使用長安東路房地2、3樓，故無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使用該房地2、3樓之不當得利等語。按遺產分割時主張之扣還債權，本質上仍屬債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裁判意旨參照)等本院所持見解，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雖主張被告陳敦欣有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扣還債權，然該債權至遲於105年10月25日即已存在，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附表五編號1所示「時間」欄記載之日期在卷可稽，原告自難諉稱不知該扣還債權於斯時已存在，則原告於被繼承人105年10月25日死亡繼承開始時起，已繼承被繼承人對被告陳敦欣之債權，然迄108年9月17日始提起本訴，主張對被告陳敦欣有上開扣還債權存在，足認原告所指附表五編號1所示對被告陳敦欣之扣還債權，不論是否存在，均早於107年10月25日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準此，附表五編號1所示不當得利，縱然存在，亦不得列為對被告陳敦欣之扣還債權。

2. 被告陳敦欣主張另被告陳敦政、陳美卿分別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債務各54萬3000元，應分別列為對被告陳敦政、陳美卿之扣還債權等語，為被告陳敦政、陳美卿所否認，並抗辯附表五編號6所示項目不存在等語。查被告陳敦欣主張附表五編號6所示項目，係指原告收取上開長安東路

01 房地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每月6萬元計24個月，
02 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每月6萬1000元計12個
03 月，總計217萬2000元之租金，被告陳敦政、陳美卿分別按
04 渠等應繼分取得54萬3000元，就上開期間租金數額為兩造所
05 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該兩期間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一
06 第247至262、卷二433至438頁)為證，堪信屬實，已如前
07 述，又長安東路房地縱於該期間出租未得被告陳敦欣同意，
08 但已得除被告陳敦欣以外之繼承人即該房地共有人及應有部
09 分合計達4分之3之同意，所為出租之管理行為，合於民法第
10 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之規定，亦如前述。足認被告
11 陳敦政、陳美卿同意原告出租長安東路房地，並按應繼分收
12 取租金，既無因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亦無不當得利可
13 言。被告陳敦欣主張附表五編號6所示項目應列入遺產對被
14 告陳敦政、陳美卿之扣還債權云云，洵無所據，不足採信。

15 3.又被告陳敦欣主張被告陳美卿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五編號7
16 所示債務842萬2331元，應列入對被告陳美卿之扣還債權等
17 語，為被告陳美卿所否認，並抗辯被繼承人之美國帳戶於90
18 年間中風未久即已關閉，並無如附表五編號7所示應移交之
19 存款等語。按遺產分割時主張之扣還債權，本質上仍屬債
20 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103年度
21 台上字第880號裁判意旨參照)等情，已如前述。查被告陳敦
22 欣於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時，謂
23 被繼承人之遺產，有如附表五編號7所示對被告陳美卿之扣
24 還債權，然該債權至遲於105年10月25日即已存在，有被告
25 陳敦欣提出之上開附表五編號7所示「時間」欄記載之日期
26 在卷可稽，被告陳敦欣自難諉稱不知該扣還債權於斯時已存
27 在，則被告陳敦欣於被繼承人105年10月25日死亡繼承開始
28 時起，已繼承被繼承人對被告陳美卿之債權，然遲未與其他
29 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亦未提起遺產分割訴訟，迄原告於10
30 8年9月17日提起本訴後，始於訴訟中主張對被告陳美卿有上
31 開扣還債權存在，足認被告陳敦欣所指附表五編號7所示對

01 被告陳美卿之扣還債權，不論是否存在，均早於107年10月2
02 5日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準此，附表五編號7所示項
03 目，縱認存在，亦不得列為對被告陳美卿之扣還債權。

04 4.再被告陳敦欣主張被告陳美卿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五編號8
05 所示債務418萬8578元，應列為對被告陳美卿之扣還債權等
06 語，亦為被告陳美卿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8 明文。查被告陳敦欣主張附表五編號8所示租金收益，係附
09 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之租金，而該美國房產業經本院認
10 定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且依被告陳美卿提出被繼承人於81
11 年9月18日簽立經公證之「Warranty Deed(擔保契據)」(見
12 本院卷二第213至215及卷三第163至165頁中譯文)，對照被
13 告陳敦欣提出之該美國房產現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43
14 頁)，足認被繼承人早於81年9月18日即有將該美國房產移轉
15 所有權予被告陳美卿夫妻之意，且於107年間已經該房產所
16 在地政府將該房產登記為被告陳美卿夫妻所有等情，已如前
17 述，則該美國房產縱有應收取之租金，通常亦應由陳美卿夫
18 妻收取，被告陳敦欣主張被繼承人自82年1月至000年00月間
19 仍得收取租金，自應舉證以實其說；雖被告陳敦欣提出西元
20 1993及2015年美國聯邦國稅1040稅表(見本院卷一第451及卷
21 二第377頁)到院，然該稅表形式真正為被告陳美卿所否認，
22 而該稅表確無美國國稅局官印，且無核發日期戳章，亦無核
23 發人簽名，並有被告陳敦欣提出原提及補提之上開1040稅表
24 (見本院卷一第451頁、卷二第377及卷四第231頁)在卷可
25 稽，不能遽信為真，亦如前述，則被告陳敦欣逕自推算被繼
26 承人可能收取租金若干，進而主張對被告陳美卿有如附表五
27 編號8所示扣還債權418萬8578元存在云云，自不足採。

28 (十)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

29 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原告、被告陳敦欣均主張權
30 利分割，惟原告主張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31 被告陳敦欣則主張按原告10萬分之4266、被告陳敦欣10萬分

之54457、被告陳敦政10萬分之41277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被告陳敦政、陳美卿均主張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其餘就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遺產，原告及被告陳敦政、陳美卿除就股票及保險箱，均主張由原告單獨取得外，均主張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被告陳敦欣則主張除附表一編號4美國房產由被告陳美卿單獨取得外，其餘均由被告陳敦欣單獨取得，又兩造均同意就上開分配後之差額計算後再互為找補。爰審酌兩造到庭就上開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究應變價分割或權利分割，爭執甚烈而無共識，而該不動產係包括頂樓增建在內之三層樓建物，為兩造所不爭執，性質上自不適宜原物分割，又兩造自被繼承人105年10月25日死亡後，始終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迨000年0月間原告起訴至今兩造又纏訟多年，訴訟中並相互指摘難有共識，若為權利分割，不論比例若干，將來恐再起爭執，本院因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以變價分割較符合兩造最大利益，其餘附表一編號4所示美國房產非屬遺產，無庸分割，編號5所示存款及編號6至8所示股票，為期公平分配，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原物或變價分割為適當，並為簡化找補金額，爰就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繼承費用、編號14至15所示生前債務及編號16至19所示扣還債權，依本院前開認定數額，與附表一編號9保險箱價值互為找補，詳細計算如附表二「找補計算式」欄所示。準此，本院因認附表一所示遺產以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核屬有據。惟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而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已如前述，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原告請

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公司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應依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後找補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訴訟費用之負擔則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尹遜言

附表一：遺產清冊及分割方法表(幣別：新台幣元)

編號	應繼遺產		價值(本院認定)	分割方法
	項目	內容		
1	房屋及坐落土地暨增建物	台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段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56,322,557	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1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21)		
3		未辦保存登記第3層頂樓加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4	房產	美國阿拉斯加州安克拉治市(地址：13020SHERCIR, Anchorage, AK99516. USA)(註1)	0	非屬遺產，無庸分割

5	存款及孳息	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其孳息	16,040	原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股票及配息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222股(僅餘159股)	13,515	原物或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或取得變價後金額
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2股	363	
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股	74	
9	保險箱	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D型)	812,275	由原告、被告陳敦欣、陳敦政各取得17萬4305元，其餘由被告陳美卿取得
10	繼承費用	原告陳敦勝支出繼承費用	爭執如附表三	計算後由被告陳敦欣、陳敦政分別按附表二「找補計算式」欄所示金額找補原告
11		被告陳敦欣支出繼承費用	-2,300	
12		被告陳敦政支出繼承費用	-32,100	
13		被告陳美卿支出繼承費用	-675,693	
14	生前債務	應償還原告陳敦勝支出	爭執如附表四	
15		應償還被告陳敦欣支出	0	
16	扣還債權	對原告陳敦勝應扣還之債權	爭執如附表五	
17		對被告陳敦欣應扣還之債權	0	
18		對被告陳敦政應扣還之債權	0	
19		對被告陳美卿應扣還之債權	0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找補計算式(幣別：新台幣元)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找補計算式
1	原告陳敦勝	1/4	1,086,87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2	被告陳敦欣	1/4	-558,33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300，元以下捨去】

(續上頁)

01

3	被告陳 敦政	1/4	-528,53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32100，元以下四捨五入】
4	被告陳 美卿	1/4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3)+675693，元以下四捨五入】